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公佈

完成建議注入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注入資產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完成。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總協議所有有關建議注入資產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建議注入資產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主協議之條款發行658,357,748股代價股份予北控環境。

以下載列建議注入資產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前及緊隨其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代價股份 發行完成前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注入資產 之代價股份 發行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3,047,556,993	44.11	3,705,914,741	48.97
現有公眾股東	<u>3,861,613,493</u>	<u>55.89</u>	<u>3,861,613,493</u>	<u>51.03</u>
總計	<u>6,909,170,486</u>	<u>100.00</u>	<u>7,567,528,234</u>	<u>100.00</u>

附註： 截至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3,705,914,7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	3,705,914,741
北京控股	3,705,914,74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3,705,914,74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705,914,741

截至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3,705,914,741股股份（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3,705,908,741股、凱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000股（兩者均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控環境另一代名人郭嘉慧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代名人」）直接持有3,000股）之權益。凱富投資有限公司及代名人各自作為受託人代表北控環境持有股份。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北京控股約36.15%，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擁有72.72%之附屬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3.19%。因此，北京控股集團(BVI)連同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實際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3.01%。北京控股集團(BVI)因此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所擁有股份之權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直接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因此，北京控股集團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所持股份之權益。

於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完成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渙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珩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